

整理包／解封倒數！確診和隔離者補助一次看 忘記領就沒了
近日若無重大變化，台灣即將在 10 月 13 日解封邊境，入境檢疫改採「0+7」自主防疫。不過，若是走向解封，國內針對確診者以及隔離者的相關補助措施，可能就會連帶出現變動，《聯合新聞網》整理出相關資訊，讓您一次就看懂。

確診者

一、勞保傷病給付

勞工因為染疫無法工作，導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，自不能工作的「第 4 日起」，可以請領勞保普通傷病給付或職災傷病給付；若不幸發生二次染疫，且仍有住院和居家照護狀況，還是可以再次申請，請領時效為 5 年。

普通傷病給付

根據 5 月 7 日修正後的規定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以「7 天為主」，假設以最高投保薪資 45,800 元計算，並從第 4 日起請領傷病給付，最高可以領到 3,053 元。

職災傷病給付

假設因公染疫而無法工作，雇主也必須給予全薪，同時還可以領取職災傷病給付。根據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規定，職災保險最高投保薪資調高到 72,800 元，由於本法自今年 5 月 1 日才實施，因此前 5 個月的最高投保薪資仍為 45,800 元，從 5 月份開始才調高至 72,800 元。

然而，根據職災傷病給付計算，5 月確診最高可領 6,707 元、6 月確診最高可領 7,307 元、7 月確診最高可領 7,907 元、8 月確診最高可領 8,507 元、9 月確診最高可領 9,107 元、10 月確診最高可領 9,707 元。

10 月 13 日解封還能領勞保傷病給付嗎？

根據勞動部規定，「領取傷病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。不過，解封後是否會有變化，目前還無法確定，關於勞保傷病給付相關措施，需要等行政院進一步公布。

申請傷病給付要準備什麼資料？

傷病給付申請書、傷病診斷書、申請人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、請領職業傷病者，應於申請書填載染疫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。

二、勞保失能給付

失能年金

確診後「永久失能」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，得請領勞保普通失能給付。

給付額度依被保險人的保險年資計算，每滿1年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的1.55%（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1.55%），假設金額不足4,000元者，按4,000元發給。此外，若是失能年金給付者的配偶或子女，每一名眷屬加發給付金額的25%，最高加計50%。

失能一次金

確診後「永久失能」，但未達「終身無工作能力」給付項目者，就可以一次請領失能給付。

給付額度依確診當月起，前6個月的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，依照「審定失能等級之給付日數×平均日投保薪資」計算得出之金額一次發給。最高第1等級，給付1,200日；最低第15等級，給付30日。假設以最高投保薪資45,800元、最高1200日計算，可以請領失能給付183萬2040元。

隔離者

衛福部針對受隔離者、檢疫者、其照顧者提供補助，只要有實際收到「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就可以申請。每人按日發給1,000元，實際領取日數依照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，且必須扣除雇主支領薪資的日數。